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所長

出席委員：王文字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
張文貞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
學生代表胡珮琪

記 錄：曹璫軒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：本所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決 議：暫不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無。

第二案：最低應修學分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決 議：於招生時、入學前積極宣導延宕修課可能導致之風險。

執行情形：遇詢問時積極宣導，並於迎新時再次提醒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校校教字第 1040029927 公告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修正，適用對象新增專任教授等級。
- 二、 依上述要點第三點：申請減授時數以院、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案經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、系科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底及

12月底前送至教務處，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- 二、 本所已於 101-1 學期申請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一小時，本次為配合校方母法修正並減輕專任教授授課負擔，擬申請減免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學生申請以外語撰寫碩士論文案（所提案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